

## 27. 中医界 (30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sup>1</sup>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经提名产生的委员 (第 5Q 条)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协商提名产生。</li> <li>● 提名表格由这些理事组成的「港区世界中联理事协会有限公司」提交。</li> </ul>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 39U 条)	15	<p>(a) 香港中医中药界联合总会有限公司；  (b) 香港中医中药界联合总会的团体成员*；或  (c) 以下的列明团体：</p> <p><b>第 1 部 —— 法定管理咨询机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li> <li>2. 香港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li> </ol> <p><b>第 2 部 —— 行政机构和进修机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注册中医学会有限公司</li> <li>2. 中华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li> <li>3. 九龙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li> <li>4. 佛教华夏中医院有限公司</li> <li>5. 香港华夏医药学会</li> <li>6. 香港大学中医药学院</li> <li>7. 香港针灸学会</li> <li>8. 香港中文大学中医院</li> <li>9. 名医名方研究会有限公司</li> <li>10. 华夏书院有限公司</li> <li>11. 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li> <li>12. 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li> <li>13. 港九中华药业商有限公司</li> <li>14. 香港中医药科技学院有限公司</li> <li>15. 香港中西医结合医学会</li> <li>16.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li> <li>17. 医院管理局</li> <li>18. 东华三院</li> <li>19. 现代中医进修学院</li> <li>20. 中国中医推拿针灸院</li> <li>21. 香港中医学会有限公司</li> <li>22. 国际中医中药总会有限公司</li> <li>23. 新华中医中药促进会有限公司</li> <li>24. 中国医药学会有限公司</li> <li>25. 香港中医骨伤学会有限公司</li> <li>26. 香港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li> </ol>

<sup>1</sup>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p>27. 港九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      28. 侨港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p> <p><b>第3部 —— 其他有关团体</b></p> <p>1. 香港中华中医药学会      2. 香港针灸医师学会有限公司      3. 中医学术促进会有限公司      4. 香港专业注册中医协会有限公司      5. 香港新中医学院有限公司      6. 香港表列中医协会      7. 国际中医药膳自治学会有限公司      8. 国际中医暨综合自然疗法学会有限公司      9. 香港中华经筋医学研究会      10. 香港头针医学会      11. 香港中医师权益总工会      12. 香港中医整脊学会有限公司      13. 国际自然疗能研究学会      14. 香港经络医学会      15. 香港中医药膳专业学会有限公司      16. 国际药膳食疗学会有限公司      17. 现代化中医药国际协会有限公司      18. 古今中医名家学术研究会有限公司      19. 香港汕尾中医协会      20. 中华国际传统医药学会      21. 香港本草医药学会有限公司      22. 经穴激活中医学会有限公司      23. 国际中医针灸解剖学会有限公司      24. 香港草药游      25. 中国(香港)中西医结合医师会</p>

**备注：**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